

非银金融

医保信息共享拉开序幕, 商业险企或大有可为

▶ 行业事件: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期起草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 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 共享的协议(征求意见稿)》。

从北京商报获悉,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 障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 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6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起草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 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的协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意见稿》)。在合作原则和合作方式方面,《意见稿》指出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和医保局双方在协同高效、互联互通、有效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和前提下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各级医保部门 等主体具体的信息查询和使用需求,依托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和国家医 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总对总对接,以适当方式进行信息共享。**在合作内** 容和具体细则方面。《意见稿》拟定了六大合作领域:1)大病保险、长护 险等政策性业务领域的信息共享; 2) 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险在药品、医用 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以及定点医药机构和医护人员等方面的信息共 享: 3) 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险历史数据汇总分析的信息共享: 4) 基本医 保和商业健康险在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结算情况的信息共享; 5) 基本医保参 保报销和商业健康险投保理赔情况的信息共享; 6)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商保机构参与医疗体系深度加深,医保基金压力有望得到缓解

2022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为3.07万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总额达0.6万亿元)、总支出为2.44万亿元,虽仍有结余但展望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以及医疗通胀的压力,基本医保基金将面临较大的支付压力,因此为了加强商业保险的功能,监管多次发文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包括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保机构参与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委托商保机构探索基本医保经办、对商保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免征营业税、保险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保障金等多项措施。随着此次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实现信息共享,保险公司能基于更全面的数据开发、设计出更多具有针对性、能够更高效满足居民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保险公司参与医疗保障服务的深度得以拓宽,商业保险也能更好地发挥其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从而能有效缓解基本医保基金的支付压力。

数据堵点得以打通、商业保险公司可更好"施展拳脚"

《意见稿》指出将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险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历史数据汇总分析、支付结算情况、投保理赔信息等领域进行信息共享,有了以上信息的获取,保险公司可以将共享的相关信息应用于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核保理赔等各个环节,有助于推动健康险等产品的设计和定价更加精准;保险的核保环节也将更加便捷和透明,进而减少恶意骗保等现象;同时有助于提高保险理赔、结算效率。随着后续基本医保和商业保险逐步加深合作,商业保险现阶段发展过程中的数据堵点有望打通,长期来看商业保险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可以更好的发挥医疗费用支付、医疗资源供给等特有功能,实现自身业务的持续增长。

▶ 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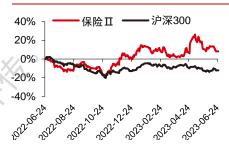
当前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基金支付压力加大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政策层面多次提出要推动基本医保和商业保险有效衔接、推进医保数据和信息共享进程,《意见稿》的颁布给医保和商保信息共享提供了明确指引、标志着医保数据和信息共享进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们看好商业保险的长期发展机遇和保险行业的增长空间。个股重点推荐医疗健康生态圈布局行业领先的中国平安。

风险提示: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策不及预期。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分析师: 曾广荣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3 邮箱: zenggr@glsc.com.cn

分析师: 刘雨辰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1 邮箱: liuyuch@glsc.com.cn

联系人 朱丽芳 邮箱: zhulf@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保险景气度延续向好,券商建议左侧布局非银金融》2023.06.25
- 2、《非银受益经济预期修复非银金融》2023.06.18
- 3、《寿险新单延续高增,财险增速表现分化非银金融》2023.06.15



White the strong of the state o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 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 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级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		増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发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	P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省(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 专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为基准; 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 效为基准; 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成为基准; 韩国市场以何州 近兄指数或韩国综合版价 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載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 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510-82833337 传真: 0510-82833217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4 层

电话: 010-64285217

传真: 010-642858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37 层

电话: 021-38991500 传真: 021-38571373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电话: 0755-82775695